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原董事长周磊先生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家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家贤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陈家贤女士简历

陈家贤，女，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及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家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